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東北區

承辦人:張小姐

電話:02-27208889分機3349 電子信箱:ew634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北市勞動字第11401479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花蓮縣馬太鞍災後勞工有清理家園或照顧受災家人需要,可依法請事假、特別休假或家庭照顧假一案,請依相關規定辦理,並提供相關支持方案,以協助勞工盡速恢復家園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81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樺加沙颱風造成南花蓮地區嚴重災情,為讓勞工可以盡快 完成復原重建工作,及照顧受災家人,請貴單位依下列規 定辦理:
  - (一)勞工有清理災後家園需要,可依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規 定,向雇主請事假,1年內可請14日。
  - (二)若勞工法定事假天數14天已用畢,或勞工想優先排定特別休假,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,特別休假之期日應由勞工依照自己意願決定,雇主不得拒絕或影響全勤獎金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- (三)勞工之家庭成員於災害發生後須其親自照顧時,得依性 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家庭照顧假,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 併入事假計算,全年可以請7日。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家庭 照顧假,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 利之處分。
- (四)如果勞工事假、特別休假或家庭照顧假皆已請完,仍有 清理家園或照顧受災家人需求時,請貴單位基於體諒與 照扶勞工,可與勞工協商優於法令相關方案(例如延長 事假、家庭照顧假或留職停薪),協助勞工儘快恢復家 園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 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:電2025/19/16文



